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4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孫慧雯

被告 洪俊杰即杰宏企業社

葉芝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